保證人通知書

|  |
| --- |
| 台鑒：  一、查本公司職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前經　台端承擔保證人，平時該員工作及出勤狀態尚稱優秀，成績良好，正欲賦予重任培植才能之際，該員不知何故，放棄職責，擅自離開本公司，致工作上造成莫大損失，並已嚴重構成法律上之責任。  二、除將該員暫以曠職處理外，特將此情相告，祈望 台端以保證人身份及責任，追飭該員於文到三日內返回本公司說明原委，如欲辭職亦應依照本公司規則辦理手續，移交清楚，否則決定依法處理，或登報催告。  三、本函副本抄發該員家長並聲明與 台端同樣責任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人事課 敬啟 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